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誌)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目次抄録

- 間島省令 林野放火取締規則
-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設備之機器裝置
- 地址承認變更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許可
- 司法考試之筆記考試施行
- 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日時

##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林野放火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 林野放火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森林、林野及接近森林林野地之放火者非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二條 欲放火者其呈遞之放火許可願書應具左列事項於放火日期二十日以前提出於所轄警察署(或分駐所)

- 一 呈請人及所有者或管理者之姓名住址
  - 二 放火處所
  - 三 放火目的
  - 四 放火方法
  - 五 防火之設備及方法
  - 六 放火之日期及其時刻
  - 七 放火擔當者之住址姓名年齡
- 第三條 警察署長遇有請求放火者時得限於有左列各號之一認爲必要者而許可之
- 一 造林地之設置
  - 二 防火線之設置或修理

##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林野火入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 林野火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森林、林野又ハ之ニ接近セル土地ニ於ケル火入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火入許可願書ニ左ノ事項ヲ具シ火入期日二十日前ニ所轄警察署(又ハ分駐所)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出願人及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火入箇所
  - 三 火入ノ目的
  - 四 火入ノ方法
  - 五 防火ノ設備及方法
  - 六 火入ノ期日及其ノ時刻
  - 七 火入擔當者ノ住所氏名年齡
- 第三條 警察署長火入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 一 造林地拵
  - 二 防火線ノ設置又ハ手入

##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林野火入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 林野火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森林、林野又ハ之ニ接近セル土地ニ於ケル火入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火入ヲ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火入許可願書ニ左ノ事項ヲ具シ火入期日二十日前ノ許可書ハ火入者ニ於テ入火ノ際之ヲ攜帶スベシ

- 一 出願人及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火入箇所
  - 三 火入ノ目的
  - 四 火入ノ方法
  - 五 防火ノ設備及方法
  - 六 火入ノ期日及其ノ時刻
  - 七 火入擔當者ノ住所氏名年齡
- 第三條 警察署長火入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 一 造林地拵
  - 二 防火線ノ設置又ハ手入

三 至午後三時放火不能終了時或風勢不穩不能放火或中止時其放火日期得順次延期

四 由放火著手至終了後非至火氣完全熄滅看守人不得退出現場

第九條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放火取

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而放火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午後三時迄火入ヲ終了セザルトキ又ハ風勢不穩ノ爲火入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カ若ハ中止シタルトキハ火入ノ日ヲ順延スルコト

四 火入著手ヨリ終了後火氣全ク消滅スルニ至ル迄ハ看守人ヲ現場ヨリ退去セシメザルコト

第九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ルト認ムルトキ

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火入ヲナ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火入許可證樣式

面 表					
證 可 許 入 火 野 林					
日	年	許 可	火 入	期 日	火 入
月	年	年	何國有(民有)森林(山野)	至自	至自
日			縣 村 屯	午午	年 月 日
官署	取扱		何々部落四方	時時	日 日
				者 入 火	住 所
					氏 名

面 裏

得 心 者 入 火

- 一 放火者於放火之際得攜帶此證書
- 一 放火者豫先將放火日期及放火處所通知於接迫林野之所有者或管理者
- 一 有虞及延燒之處所得豫先爲防火之設備
- 一 關於放火應聽從警察官吏之指揮
- 一 火入者ハ火入ノ際此ノ證書ヲ攜帶ス
- 一 放火者ハ豫メ火入期日ヲ火入箇所ニ接近セル林野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通知スベシ
- 一 他ハ延燒ノ虞アル箇所ハ相當防火設備ヲナスベシ
- 一 火入ニ關シテ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ニ從フベシ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布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安東縣 石橋子村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興城縣 曹莊村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任免及指敘

兼總務廳事務官 石尾 英文 統計官 徐長吉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濱江省屬官 滿井 万吉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事務官 今島 壽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屬官 于天德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總務廳屬官 李俊穆 任統計官敘薦任七等 宮崎 武平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敘薦任五等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 加藤 彌六 任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敘薦任六等	司法部法學校助教 松木 太郎 同 陳明德 任司法部法學校教授敘薦任五等 農事試驗場技佐 芝原恭一郎 兼任畜產局技佐敘薦任六等 康年五年七月十六日 尚書府屬官 景召復 任帝室會計審查局屬官敘委任一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笠原 九一 任地籍整理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梁守藩 同 郁鴻來 兼任新京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同 長谷川市次郎 任新京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今井 捨雄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于永興 兼任新京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譯官 那木四來扎布 任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博印孟和 任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譯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高長殷 任雙山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雙山縣屬官 譚福庫 任雙山縣視學敘委任四等 周良臣 任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通化省屬官 豐田實 兼任內務局屬官 李興東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池松 岩熊 任赤峰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承德警察廳警佐 夏梅真 任建昌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延吉警察廳警佐 鄒立容 任間島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金善明 任安東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總務廳事務官 石尾 英文 給十一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徐長吉 給十三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事務官 滿井 万吉 給七級俸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	---	--	---

警察廳警正 今島 壽吉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事務官 于 天德  
給十一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統計官 李 俊 穆  
給十二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宮崎 武平  
給六級俸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加藤 彌六  
給八級俸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松木 太郎  
給八級俸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陳 明德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帝室會計審查局屬官 景 召 復  
給三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中村 佑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延吉縣支局辦事 相良 政行  
地籍整理局屬官  
兼在間島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笠原 九一  
給五級俸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首都警察廳警尉 今井 捨雄  
給三級俸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長谷川市次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興安東省地方 警察學校教官 那木四來扎布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興安東省地方 警察學校譯官 博印孟和  
給月俸四十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李 興 東  
給月俸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赤峰縣警佐 池松 岩熊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建昌縣警佐 夏梅 眞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間島省警佐 鄒 立 容  
給月俸七十七圓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安東省屬官 金 善 明  
給六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檢察官 柴 碩 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省事務官 滿井 万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縣事務官 何 乃 欽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皇宮近衛一等衛士 白 忠 訓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技士 笠原 九一  
給五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內務局屬官 豐田 實  
給五級俸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周 良 臣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雙山縣屬官 高 長 殷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日本陸軍中將岩松義雄、日本陸軍中將田  
中靜壹晉謁即午賜宴健行齋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日本陸軍中將岩松義雄、日本陸軍中將田  
中靜壹二謁見ヲ賜ヒ正午健行齋ニ於テ賜

皇宮近衛二等衛士 鳳 岩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宮內府技士 京免 末廣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中村 佑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呂 毓 修  
兼新京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尉 孫 巨 波  
同

呂 寶 興  
同

齊 震 靈  
同

朱 鳳 珩  
同

馬 潤 鈞  
同

王 蓋 民  
同

車 蔭 琪  
同

孟 少 武  
同

白 秀 峰  
同

秦 鏡 文  
同

雙山縣視學 孫 克 丞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遼陽市屬官 三浦 知亮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宴アリタリ

賜謁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日本陸軍中將伊藏義雄、日本陸軍少將城  
倉義衛、日本陸軍少將柳川悌晉謁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奉天警察廳外事科長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應即開去兼職

(奉天警察廳警務科長兼外事科長)

警察廳警正 工藤安夫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 官吏出缺

●奉天省屬官 田中恒男、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缺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孫雲龍、於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缺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加藤俊秀、於康德五年六月十二日出缺

## 營業許可撤消

●營業許可撤消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許可撤消茲照度量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本部訓令撤消如左  
(經濟部)

## 官吏死去

●奉天省屬官 田中恒男、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死去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孫雲龍、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死去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加藤俊秀、康德五年六月十二日死去

## 營業許可取消

●營業許可取消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許可ノ件度量衡法第十六條ニ依リ本部訓令ヲ以テ左ノ通取消セリ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左子香  
王鑲璽

營業所之位置  
新京特別市四馬路口三號  
奉天省遼源縣中央大街路南老福順店院

訓令號數  
第一三九號  
第一四〇號  
撤消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 觀象事項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旅順	七五五.七	二四	東	四		曇
大連	七五五.八	二六	南	三		雨
營口	七五五.七	二六	南	四		雨
鞍山	七五五.一	二八	南	二		曇
奉天	七五五.九	三一	南	二		曇
赤松	七五四.八	二九	南	三		曇
開原	七五〇.五	三〇	南	三		快晴
延吉	七五五.二	二九	南	九		快晴
四平街	七五五.三	二七	南	六		曇
四家	七五〇.六	二七	南	一		曇
錢店	七五三.四	二七	南	七		曇
敦化	七五三.二	二七	南	五		曇
新賓	七五三.八	三一	南	七		曇
東寧	七五三.八	三一	南	七		曇

(中央觀象臺調查)

●七月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杜丹	七五二.七	三三	西南	五		薄曇
綏芬河	七五三.五	三〇	北	三		晴
洮南	七四九.三	二八	南	四		晴
哈爾濱	七五一.〇	二八	南	九		晴
齊齊哈爾	七四七.三	二八	南	八		晴
富錦	七五四.一	三〇	南	三		電
齊齊哈爾	七四八.四	二八	南	一		曇
海倫	七五一.二	二六	南	六		曇
克山	七四九.一	二六	南	九		曇
海拉爾	七四九.一	二六	南	六		曇
滿洲里	七四六.七	二二	南	五		曇
黑龍江	七四六.四	二〇	北	五		曇
河套	七四九.四	二六	南	四		曇
旅順	七五四.九	二八	西	四		快晴
大連	七五四.九	二八	西	四		快晴
營口	七五四.四	二五	南	三		曇
鞍山	七五三.四	二七	南	七		雨
奉天	七五三.五	二七	南	二		雨
赤松	七五三.九	二九	東	六		晴

赤奉	關天	延原	四吉	錢店	敦化	新寧	東江	牡江	綏丹	洮南
七五二・八	七五〇・八	七五一・六	七五三・七	七五二・七	七五一・四	七五〇・九	七五二・五	七五〇・三	七五二・〇	七四八・五
二九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八	二四	二九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七	五	五	一	三	八	九	一	八	六	二
曇	晴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第二五四頁第二段及第四段(日文)治安部訓令警第五七號

公告

關於司法考試之筆記考試施行之件

本年度司法考試之筆記考試施行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及川德助

一 考試之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木)

組織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自午後零時三十分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商法 自午後二時五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七月二十九日(金)

刑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民事訴訟法 自午後零時三十分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七月三十日(土)

哈爾濱	綏倫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龍江	備考
七四八・四	七四七・四	七五〇・六	七四七・七	七四六・五	七四六・三	七五〇・一	七四九・九	七四四・七	一
二七	二七	三一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三	二四	二八	一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八	七	七	一	五	三	四	四	三	一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第二條中「臨時昇給」各應作「臨時補給」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第三一八頁第二段

公告

司法考試筆記考試施行之件

本年度司法考試筆記考試ヲ左ノ通施行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考試委員長 及川德助

一 考試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木)

組織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民法 自午後零時三十分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商法 自午後二時五十分至午後四時五十分

七月二十九日(金)

刑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民事訴訟法 自午後零時三十分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七月三十日(土)

警察事項第一行「藥局外藥品輸入報告濟」應作「藥局外藥品輸入報告認」、同上 日文第四段「藥局外藥品輸入屆濟」ハ「藥局外藥品輸入屆濟」ノ編輯員錯誤

刑事訴訟法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選擇科目 自午後零時三十分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一 考試之場所

新京特別市同治街順天尋常小學校

應試者ハ左ノ事項ヲ承知スベシ

(一) 應試者ハ午前八時迄ニ考試場ニ出頭スベシ

(二) 出頭ノ節ハ洋服又ハ便禮服ヲ著用シ「ペン」及「インキ」(又ハ筆及墨池) 錐、辨當、上穿ヲ必ず攜帶スベシ

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日時公告

茲依左記日時施行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民生部

月日時間

自八時至九時  
自九時至十時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一時半  
自一時半至二時半  
自二時半至三時半  
自三時半至四時半  
自四時半至五時半  
自五時半至六時半  
自六時半至七時半

八月一日

(月)

農業	農	業	日語	蒙古語	英語
機械	機	械	蒙古語	蒙古語	
電氣	電	氣	園藝	園藝	
土木	土	木	採鑛冶金(採鑛)	採鑛冶金(採鑛)	
建築	建	築			
應用化學(有機)	應	用			
紡織	紡	織			
水產	水	產			
手工(實技)	手	工	手(工幾何畫)		
日語實地試驗(但限於新市受驗者)	日	語	體育實地試驗(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家事實地試驗(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日語實地試驗(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英語實地試驗(但限於新京受驗者)	英	語			

八月二日

(火)

化學	化	學	應用化學(應用電氣)	應用化學(分析)	數學
採鑛冶金(冶金)	採	鑛	教育	教育	
滿語	滿	語	畜產	畜產	
裁縫手藝	裁	縫	家事	家事	
裁縫手藝實地試驗(各地同時)	裁	縫	體育實地試驗(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日語實地試驗(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日	語			
英語實地試驗(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英	語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查(但各地均限於一般受驗者。現職中等學校教師除外)	身	體			

八月三日

(水)

物理	物	理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博物(鑛物)
商業	商	業			
林業	林	業			
圖畫(自在畫)	圖	畫			家事實地試驗(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圖畫(圖案)	圖	畫			地試驗(哈爾濱受驗者)
日語實地試驗(但限於奉天及哈爾濱受驗者)	日	語			
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查(但各地均限於一般受驗者。現職中等學校教師除外)	身	體			

月 日 時 間	八月四日 (木)	圖 畫(幾何畫)	體 育(體育)	體 育(生理衛生)	歷 史	史
	數 學	國民道德	國民道德			
八月五日 (金)	性 行 考 查	博 物(動植物)	博 物(動植物)	博 物(博物通論)	地 理	地 理
	日 語 實 地 試 驗	日 語 實 地 試 驗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八月六日 (土)	性 行 考 查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音 樂 實 地 試 驗 (但限於奉天受驗者)		
	自八時至九時	自九時至十時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一時半	自一時半至二時半
	自二時半至三時半	自三時半至四時半	自四時半至五時半	自五時半至六時半	自六時半至七時半	

受驗者注意事項

一 現職中等學校教師當提出願書時未曾提出身體檢查書者於檢定當日應攜帶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當場交與監督官

二 不屬於前項之一般受驗者須於八月二日午前七時半前到試驗場候關於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查日程之指示

受驗者於開考二十分前攜帶受驗證到試驗場

受監督官之指揮

遲到者及未持有受驗證者一概不准入場

四 在同一日之前及午後受驗者應自備午飯

五 日語(日系除外)、英語、體育、音樂、家事及裁縫手藝之學力試驗施行地爲新京、奉天及哈爾濱三處

手工之學力試驗施行地爲奉天及哈爾濱

六 試驗場內除鉛筆、自來水筆、水筆、硯池、小刀及其他受驗必需之物品外一概不准帶入

再受驗者應攜帶圓規及三角尺體育受驗者應預備適於實地試驗之服裝圖畫受驗者應攜帶色筆及其他畫水彩畫必需之物件以及圓規、三角尺家事、裁縫手藝及手工實地試驗所需之材料

由委員會備但家事受驗者應預備適宜之服裝

手工受驗者應攜帶之物件後日另行通知之

七 應用化學、採礦冶金、博物及數學等一檢定科目之考試日程有涉及二日以上者應特別注意

八 對於受驗日語之日系不施行日語實地試驗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 前期講習生招募公告

茲依左列要綱招募講習生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計開

一 本所之目的

以講習關於獸醫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而養成從事於防止獸疫及指導生產之技術者爲目的

二 招募人員 五十名

三 修業年限 二年

四 投考資格

1 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人男子(含白系俄人)而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修了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者

五 報名手續

將左記書類於康德五年八月十日以前在新京受考者呈遞於畜產局在奉天受考者呈遞於奉天獸醫養成所

1 應試願書(必須將所定事項填寫於所定用紙)一份

畜產局奉天獸醫養成所 前期講習生募集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講習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記

一 本所之目的

本所ハ獸醫ニ關スル學理及其ノ應用技術ヲ講習シ獸疫ノ防過及畜產ノ指導ニ從事スベキ技術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五十名

三 修業年限 二箇年

四 受驗者資格

1 二十五歲未滿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含白系露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修了者又ハ同等以上ノ學力者

2 品行端正身體健康者

五 志願手續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以前左記書類取揃ヘ新京ニ在リテハ畜產局奉天ニ在リテハ奉天獸醫養成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1 受驗願書(必ズ所定用紙ニ所定事項記入ノコト)一通



2 應添附之書類

A 履歷書(使用所定用紙必須親筆自書)一份

B 出身學校之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及在學時之成績表一份

C 健康診斷書(於診斷書右上角貼最近三箇月以內所撮之脫帽半身四寸像片一張並須受醫師加蓋騎縫印)一份

●前記所定用紙可向畜產局或奉天獸醫養成所索取

六 銓衡方法

(甲) 第一次考試

1 筆試科目 數學(代數、幾何)動物、植物、物理、化學、日語

(日文滿譯聽取、日文日譯)常識問題

2 筆試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

3 筆試地址 A 新京畜產局 (自午前九時開始) B 奉天獸醫養成所

●試驗場與受験番號一併另行通知

4 筆試合格者發表日期及其方法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於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同時通知本人

(乙) 第二次考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1 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新京 同 二十四日 奉天 (自午前九時開始)

2 地點 A 新京畜產局

B 奉天獸醫養成所

七 入所期日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八 待遇 考試合格而許可其入所者在所期間中收容於寄宿舍每月支給津貼十五圓(膳費包含在內)

九 畢業後之特典及義務

1 畢業後分派於畜產部大臣指定處所服務初任薪水給與五十圓左右

2 服務期間經過一年以上者按其服務成績可使昇任爲委任官

3 畢業者有在畜產部大臣指定處所服務一年內之義務

十 退所 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令其退所

1 有違反建國精神或本所規定之言動者

2 成績不良或因傷病無畢業之希望者

3 品行不良者

4 出席無常者

十一 給與之返還 不履行畢業後之義務時得命其退還所支給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對於無故中途退所者或因

第十項所定而令退所者亦同(但出於不得已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畜 產 局

(新京特別市四道街) 奉天 獸醫 養成所

(奉天 大西關)

2 添附書類

A 履歷書(所定用紙=自筆ノコト)一通

B 出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修了證書及在學時ノ成績表一通

C 健康診斷書(診斷書ノ右上邊部ニ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寫眞一葉貼附シ醫師ノ契印ヲ受クルコト)

●前記所定用紙ハ畜產局又ハ奉天獸醫養成所ニ請求スベシ

六 銓衡方法

(甲) 第一次考試

1 筆試科目 數學(代數、幾何)動物、植物、物理、化學、日語

(日文滿譯聽取、日文日譯)常識問題

2 筆試期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

3 筆試場所 A 新京畜產局 (自午前九時開始) B 奉天獸醫養成所

●試驗場ト受験番號ハ一括シテ別ニ通知ス

4 筆試合格者ノ發表期日及其方法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ニ於テ發表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乙) 第二次考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1 期日 八月二十三日 新京 同 二十四日 奉天 (自午前九時開始)

2 地點 A 新京畜產局

B 奉天獸醫養成所

七 入所期日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八 待遇 考試合格者ニシテ入所ヲ許可サレシ者ハ在所期間中寄宿舍ニ收容シ毎月手當十五圓支給ス(內食費ヲ含ム)

九 卒業後ノ特典及義務

1 卒業後ハ畜產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處ニ分派シ初任級五十圓前後

2 服務期間一年以上經過シ服務成績良好ナルモノハ委任官ト爲ス

3 卒業者ハ畜產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一年間服務ノ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十 退所 左記事項ニ該當スル者ハ退所ヲ命ズ

1 建國精神或ハ本所ノ規程ニ違反シタル言動有ル者

2 成績不良或ハ傷病ノ爲卒業ノ希望無キ者

3 品行不良者

4 出席常ナキ者

十一 給與ノ返還 卒業後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支給シタル手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返還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項ニ因ルモノ又ハ故ナクシテ中途退所シタルトキ亦同ジ(但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ニ因ル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畜 產 局

(新京特別市四道街) 奉天 獸醫 養成所

(奉天 大西關)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吉林專賣署傭人 姜其祥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七月三日 於吉林市軍用路道路上

所屬官職姓名 經濟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傭人 曹成厚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於孟家屯火車站

所屬官職姓名 經濟部大臣官房會計科屬官 芝國重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於新京永昌胡同第一代用官舍二八六

所屬官職姓名 畜產局雇員 長瀨光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二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七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內南嶺大同學院附近

所屬官職姓名 黑河省雇員 川尻伊三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黑河市内

內務局

###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徽章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民生部(大臣官房人事科)雇員 小曾根正一

號數及樣式 民生部頒發第三一六號 滿洲國旗型左右突出白頭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民生部至市公署路上

民生部

### 公示催告

對於左開船舶登記事項就各所有人如有異議時應於本公告揭載之日起四十日之期間內將其異議向本院聲明

倘在右開期間內未聲明異議時即發生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效力

####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德記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大同元年六月

船 質 木質

總噸 噸 數 二九噸七九

純噸 噸 數 一八噸五三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二年六月

帆裝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大同元年六月

#### 自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張懷德住扶餘縣東門外信和茂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魁禧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民國十一年十月

船 質 木質

總噸 噸 數 二五噸二八

登記噸 噸 數 一五噸五八

進入之年月日 一九一九年六月

帆裝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一年十月購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 公示催告

左記船舶登記事項ニ付各其ノ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アルトキ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四十日ノ期間内ニ其ノ異議ヲ當廳ニ申出ツベシ

若シ右期間内ニ異議ヲ申出デザル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規定セル效力ヲ生ズルモノトス

#### 記

一 船舶ノ表示

船舶ノ種類及名稱 帆船、德記

船舶取得ノ年月日 大同元年六月

船 質 木質

總噸 噸 數 二九噸七九

純噸 噸 數 一八噸五三

進水ノ年月日 一九三二年六月

帆裝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大同元年六月

#### 自置

一 登記ノ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ノ登記

一 所有人ノ氏名及住所 張懷德住扶餘縣東門外信和茂

記

一 船舶ノ表示

船舶ノ種類及名稱 帆船、魁禧

船舶取得ノ年月日 民國十一年十月

船 質 木質

總噸 噸 數 二五噸二八

純噸 噸 數 一五噸五八

進水ノ年月日 一九一九年六月

帆裝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一年十月購置

一 登記ノ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ノ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啓佳扶餘縣 城內東北營子一五九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魁文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

總噸數 二二噸七七

登記噸數 一三噸六〇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二二年五月

帆船裝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購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啓佳扶餘縣

東北營子一五九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吉達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

十八日

船質 木質

總噸數 二二噸七六

純噸數 一五噸二〇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

十八日

帆船裝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自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劉夢吉住舒蘭

縣二區白旗屯一五五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拖船、富昌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

五日

船質 木質

總噸數 二一噸四八

純噸數 一七噸一九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

五日

帆船裝數 無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富滿昌住永吉

縣第二區密什哈站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金福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元年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啓佳扶餘縣 城內東北營子一五九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魁文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

船質 木質

總噸數 二二噸七七

純噸數 一三噸六〇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二二年五月

帆船裝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購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啓佳扶餘縣

東北營子一五九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吉達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

十八日

船質 木質

總噸數 二二噸七六

純噸數 一五噸二〇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

十八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自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劉夢吉住舒蘭

縣二區白旗屯一五五號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拖船、富昌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

五日

船質 木質

總噸數 二一噸四八

純噸數 一七噸一九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

五日

帆船裝數 無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富滿昌住永吉

縣第二區密什哈站

記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金福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元年

<p>總 噸 數 二二噸七七 純 噸 數 一二噸二四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p>	<p>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景財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p>	<p>總 噸 數 二二噸七七 純 噸 數 一二噸二四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p>	<p>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景財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p>
<p>帆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元年購得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金福住榆樹縣第六區五棵樹南岡屯一號</p>	<p>船 質 木質 總 噸 數 二六噸九(二六九石) 純 噸 數 一三噸四(一三四石)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一日</p>	<p>帆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元年購得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趙金福住榆樹縣第六區五棵樹南岡屯一號</p>	<p>船 質 木質 總 噸 數 二六噸九(二六九石) 純 噸 數 一三噸四(一三四石) 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一日</p>
<p>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景海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與傅景餘平均出資共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傅進財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八號 傅景餘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〇號</p>	<p>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景海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與傅景餘平均出資共置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傅進財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八號 傅景餘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〇號</p>
<p>帆 裝 數 一座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購得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景海住榆樹縣第六區五棵樹莫力庫屯二號</p>	<p>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傅進財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八號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海驪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購得 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 存之登記 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景海住榆樹縣第六區五棵樹莫力庫屯二號</p>	<p>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傅進財 住永吉縣第三區郎通屯一〇八號 一 船舶之表示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海驪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p>

<p>二日</p> <p>船 質 木質</p> <p>總 噸 數 二三噸(二三〇石)</p> <p>純 噸 數 一四噸四(一四四石)</p> <p>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五日</p> <p>帆 裝 數 一座</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購置</p> <p>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存之登記</p> <p>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孫海住吉林省榆樹縣南崗屯</p> <p>記</p> <p>一 船舶之表示</p> <p>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帆船、福雲</p> <p>船舶取得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p>	<p>船 質 木</p> <p>總 噸 數 二五噸二(二五二石)</p> <p>純 噸 數 一五噸五(一五五石)</p> <p>進水之年月日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p> <p>帆 裝 數 一座</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購得</p> <p>一 登記之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存之登記</p> <p>一 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孫慶雲住吉林省農安縣東街二〇號</p> <p>右依船舶登記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p> <p>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p> <p>吉林區法院</p> <p>書記官 吉野榮太郎</p>	<p>二日</p> <p>船 質 木質</p> <p>總 噸 數 二三噸(二三〇石)</p> <p>純 噸 數 一四噸四(一四四石)</p> <p>進水ノ年月日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五日</p> <p>帆 裝 數 一座</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購置</p> <p>一 登記ノ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存ノ登記</p> <p>一 所有人ノ氏名及住所 孫海住吉林省榆樹縣南崗屯</p> <p>記</p> <p>一 船舶ノ表示</p> <p>船舶ノ種類及名稱 帆船、福雲</p> <p>船舶取得ノ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p>	<p>船 質 木</p> <p>總 噸 數 二五噸二(二五二石)</p> <p>純 噸 數 一五噸五(一五五石)</p> <p>進水ノ年月日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p> <p>帆 裝 數 一座</p> <p>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購得</p> <p>一 登記ノ標的 船舶所有權保存ノ登記</p> <p>一 所有人ノ氏名及住所 孫慶雲住吉林省農安縣東街二〇號</p> <p>右船舶登記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公告ス</p> <p>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p> <p>吉林區法院</p> <p>書記官 吉野榮太郎</p>
<p>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p> <p>因有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p> <p>●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p>	<p>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聲明意見</p> <p>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p> <p>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p>	<p>●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p> <p>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p> <p>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p>	<p>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p> <p>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p> <p>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p>

濱江省肇東縣、龍江省開通縣、興安南省科爾沁左翼中旗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ノ概要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坐落	地目	面積	租價	期間及特約	年月日
第黑五二九號	大連市東公 地關町三十番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肇東縣	方德信	肇東縣郭爾 羅斯後旗盛 字三井	鐵道	畷响〇	不明	無	正大 三三 五三
第黑五二五號	同	同	同	方永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二六號	同	同	同	方宜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二七號	同	同	同	方志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二九號	同	同	同	方紹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方德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方永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方宜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方志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黑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方紹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編 野蠻地

第自五三四號 至五三三號	第黑五三三號	第黑五三三號	第黑五三三號	第黑五三〇號	第黑五三〇九號	第黑五二八號	第黑五二七號	第黑五二〇六號	第黑五二〇五號	第黑五二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生公司	方志忠	方宜永	方宜祥	方永和	方德長	方紹周	方志公	方宜禎	方永信	方德惠
開通縣東部 一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 面 ノ 通	同	本 界	陳 姓	同	同	同	方 姓	宋 姓	同	同
	盈字四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盈字五井	方 姓	同	同	盈字五井	同	盈 姓	同	同	同
	同	辰字二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九〇 銀	二六六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〇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 一〇九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三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仁發合 (劉絨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林中科 索旗爾 格河沁 廟北左 西額翼	同	林中科 索旗爾 格河沁 廟北左 西額翼	北林中科 索旗爾 格河沁 廟北左 西額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號	七號	同	額林 索格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
一六號	一七號	一五號	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詳
一四號	一三號	七號	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一五號	同	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界	同	同	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三六〇	熟地 一八〇	荒地 二二〇	熟地 一七〇	同	三響 三〇〇	六響 六〇〇	八響 八〇〇	同	一八響 一八〇〇	九七響 九七〇〇
同	同	同	金四七二六圓	同	銀 三〇圓	銀 一〇〇圓	銀 一六〇圓	同	銀 三七八圓	銀 一八二五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二二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二四號	第五二四號	第五二四號	第五二四〇號	第五二九號	第五二六號	第五二七號	第五二五號	第五二五號	第五二五號	第五二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額 林索格廟西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額 林索格廟西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額 林索格廟北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
五號	七號	六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七號	八號	三號	四號	一號
四號	七號	六號	三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六號	三號	二號	三號
六號	三號	三號	元號	六號	二號	三號	三號	元號	八號	七號
					荒					同
六號	五號	四號	七號	六號	界	五號	四號	七號	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熟地 四〇九	荒地 三三〇 熟地 三〇〇	荒地 四〇五 熟地 四〇五	荒地 四〇五 熟地 四〇五	荒地 二八〇 熟地 二八〇	荒地 六七五 熟地 六六八	荒地 三七五 熟地 三三五	荒地 三五〇 熟地 三五〇	荒地 三〇五 熟地 三〇五	荒地 一八〇 熟地 一八〇	荒地 三九五 熟地 三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三 五 號	第 五 三 五 號	第 五 三 五 號	第 五 三 五 號	第 五 三 九 號	第 五 三 八 號	第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三 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劉 校 鄉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爾 沁 左 翼 中 旗 北 領 林 索 格 廟 西	科 爾 沁 左 翼 中 旗 北 領 林 索 格 廟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界 額 林 索 格 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三 號	三 號	四 號	三 號	三 號	三 號
九 號	一 號	同	同	西 字 段	四 號	四 號	五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一 號	丑 字 段	五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同	卯 字 段	四 號	五 號
三 號	二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地 一 三 五 响	荒 地 七 五 响	三 五 响	荒 地 三 三 响	荒 地 三 三 响	三 七 响	三 六 响	荒 地 三 六 响	荒 地 三 五 响	熟 地 三 六 响	荒 地 一 三 五 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野便物認可

第 五 五 三 五 號	第 五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五 三 六 號	第 五 五 三 三 號	第 五 五 三 二 號	第 五 五 三 〇 號	第 五 五 三 號	第 五 五 三 八 號	第 五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五 三 六 號	第 五 五 三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號	三 號	三 號	三 號	九 號	〇 號	八 號	三 號	號	同	同
元 號	三 號	三 號	三 號	元 號	三 號	一 七 號	一 號	一 四 號	七 號	八 號
三 號	卯 字 段	三 號	三 號	三 號	丑 字 段	二 號	九 號	八 號	三 號	二 號
三 號	元 號	元 號	界	三 號	三 號	一 四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荒地 熟地	荒地	同	荒地 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熟地 一 三 七 三 响	九 〇 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七 〇 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七 〇 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七 〇 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三 三 三 响	九 〇 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三 九 五 响	荒地 熟地 一 三 〇 〇 响	二 四 五 响	三 三 三 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可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九 號	第 五 三 八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第 五 三 六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 音他拉村	同	同	同	科爾沁左翼 中旗河北 音他拉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五號	一〇六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八號	一〇九號	四號	四號	五號	五號	五號	六號
九號	八號	八號	八號	八號	同	酉字 段	四號	四號	四號	五號
八號	八號	八號	八號	八號	卯字 段	四號	四號	四號	五號	五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沙 坨	四號	同	荒 界	四號	同	荒 界
同	荒地	荒地	同	同	同	熟地	荒地	同	熟地	同
三〇 响	四〇 响	荒地 熟地 二七 响	六〇 响	二〇 响	三〇 响	三〇 响	荒地 熟地 一九 响	二七 响	三〇 响	荒地 熟地 三〇 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永代町二番地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前來聲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永代町二番地滿洲製糖株式會社ヨリ哈爾濱

稱對屬於哈爾濱市松浦製糖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哈爾濱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  
場財團而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到院故就屬於該財  
團之動產有權利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

市松浦製糖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哈爾濱工場ニ屬  
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  
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  
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

人應自本公告之日起於四十日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惟關於工場財團之目錄現在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哈爾濱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寬甸縣司法公署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四月三日登記 璦春區法院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於該管內設置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邊門外第一區警署第四十四號

一、支 店 新京日本橋通八三番地

哈爾濱新城大街百三三番地  
錦州市城內東街

一、目的 的 海外輸出入貿易

一般商品之買賣

辦理商品之製造工業及出資

海事業

不動產買賣並出資

鑛業

商品買賣及介紹業

第三種郵便物可

代理業

土木建築承攬業及附帶事業並出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本店及支店門前揭示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石田榮造 大連市監部通四九番地  
石田卯吉郎 大連市機城町五二番地

高田信三 大阪府南河內郡高鷲村大字丹下百六六番地  
近江岸辨之助 哈爾濱埠頭區中央大街百四八番地

代表會社董事 石田榮造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百二十六番地  
三好政次 大連市向陽臺二三番地

一、存立時期 自會社設立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大西邊門外十一緯路門牌二百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世豐厚  
一、本 店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

一、目的 的 滿洲國特產穀類製造及一切日用品雜貨類販賣代理業

一、右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世瑄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四十日以内ニ其ノ權利ヲ當院ニ申出ヅ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院ニ備付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哈爾濱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寬甸縣司法公署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四月三日登記 璦春區法院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邊門外第一區警署第四十四號

一、支 店 新京日本橋通八三番地

哈爾濱新城大街百三三番地  
錦州市城內東街

一、目的 的 海外輸出入貿易

一般商品之買賣

取扱商品ノ製造工業及出資

海事業

不動產買賣並出資

鑛業

商品買賣仲次業

代理業

土木建築工事請負及附帶事業並出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ノ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方法 本店及支店ノ店頭ニ揭示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石田榮造 大連市監部通四九番地  
石田卯吉郎 大連市機城町五二番地

高田信三 大阪府南河內郡高鷲村大字丹下百六六番地  
近江岸辨之助 哈爾濱埠頭區中央大街百四八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石田榮造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坂本治一郎 大連市浪速町百二十六番地  
三好政次 大連市向陽臺二三番地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大西邊門外十一緯路門牌二百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世豐厚  
一、本 店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

一、目的 的 滿洲國特產穀類製造及一切日用品雜貨類ノ販賣代理業

一、右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王世瑄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王世瑄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西門分所門牌一八四號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王豐揚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西門分所門牌一八四號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登記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王世瑄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西門分所門牌一八四號  
 國幣二千圓全部履行  
 王豐揚 法庫縣城內西大街西門分所門牌一八四號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登記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 政府公報登載廣告承攬人

滿洲 朝鮮 關東 近畿  
 新東京四條通二四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公報社出張所  
 和田幸之 (電話三二四〇五) 轉奉二二一九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5) 七五一六  
 伏谷友吉 (電話天王寺三五五八) 轉奉大阪八五九一

###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壹回社債第貳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致候處左記番號ノ債券當籤致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壹百圓券(丁)	
自 86	至 90
五百圓券(丙)	
自 18	至 38
123	124
壹千圓券(乙)	
自 171	至 180
331	340
761	770
1153	1161
1297	1305
1684	1692
壹萬圓券(甲)	
自 137	至 144
205	272
609	616

昭和拾參年七月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償還金額 金參拾萬圓也  
 支拂場所 昭拾參年八月壹日  
 朝鮮銀行本店及大連、東京各支店  
 並ニ滿洲興業銀行新京南廣場支店

### 株式會社設立公告

一 商號 滿洲興業證券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 目的

- 一 滿洲興業債券、滿洲儲蓄債券其ノ他有價證券ノ賣買、應募及引受
  - 二 有價證券ノ賣買及應募ノ受託
  - 三 有價證券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 四 滿洲興業銀行ノ代理事務
  - 五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業務
-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 資本金 國幣一百萬圓  
 一 存立期間ハ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 滿洲興業證券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畝川元夫  
 取締役 一色信一  
 取締役 孫崎文彌  
 取締役 箱崎文彌  
 監査役 細川富士一

TRADE MARK  
**Sankyu**  
 サンキウ  
 インキ  
 萬年筆用  
 産業滿洲の誇り  
 三球文具製造發賣元  
**力野洋行**  
 奉天  
 電 3804・3875  
 振替奉天 2802番

# 滿洲帝國經濟全集

## 全十二卷

● 待望の良書は東光書苑より出たり ●

第一卷 總論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編	第二卷 滿洲特殊會社編 總務廳企劃處長 松田令輔 編	第三卷 滿洲財政編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編	第四卷 滿洲金融編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實 編	第五卷 滿洲租稅編 前編(內國稅地方稅) 前總務廳參事官 永井哲夫 編 後編(關稅) 前總務廳參事官 永井哲夫 編	第六卷 滿洲租稅編 前總務廳參事官 永井哲夫 編	第七卷 滿洲專賣編 專賣總局副局長 山梨武夫 編	第八卷 滿洲產業編 產業部次長 岸信介 編	第九卷 滿洲重工業編 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總裁 鮎川義介 編	第十卷 滿洲農政編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 編	第十一卷 滿洲林業編 產業部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編	第十二卷 滿洲鑛業編 產業部鑛工司長 椎名悅三郎 編	第十三卷 滿洲工業編 產業部工政科長 野尻哲二 編	第十四卷 滿洲商業編 經濟部商事科長 高橋哲 編	第十五卷 滿洲拓植編 產業部拓政司 第一指導科長 都甲謙介 編	第十六卷 滿洲消費組合編 滿鐵社員消費組合總主事 木村正道 編 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幹事長 岩田公六郎 編	第十七卷 滿洲鐵道自動車編 交通部鐵道司長 向野元生 編	第十八卷 滿洲郵政編 交通部郵政副局長 岡本忠雄 編	第十九卷 滿洲道路水運編 交通部監理科長 堀內春宗 編 交通部水運科長 島崎庸一 編	第二十卷 滿洲航空編 交通部航空科長 內海二郎 編	附錄 滿洲帝國經濟地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國茲に六年今や滿洲帝國は其の清新なる風采を以て國際線上に躍り出た日本帝國とは一徳一心不可分の關係にある滿洲大陸の産業經濟界をあらゆる角度より分析し其全貌と動向をして一目瞭然たらしむるものは實に本書である。堂々二十卷の陣容と錚々たる執筆者の顔觸れを見れば敢て宣傳に贅言を要しないであらう

### 豫約規定

- 一、申込金 二圓(最終會費に充當)
- 一、會費 每冊二圓(分賣せず)
- 一、一時拂 三十六圓
- 一、配本 八月下旬第一回配本(第五卷)以下廿日毎に配本
- 一、体裁 菊版クロース
- 一、函入上製三〇〇頁内外
- 一、内容見本 御一報次
- 一、郵送

株式會社

## 東光書苑

新東京豐樂路一一一 電話 〇五〇四・二五〇一 振替新東京一八一

● 豫約募集締切八月十五日 ●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豐樂路一一一  
電話(2) 〇五〇四・二五〇一  
發售所 新東京豐樂路一一一  
電話(2) 〇五〇四・二五〇一  
電話(新) 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電話(大連) 一五七三